

## 評鑑指標自評表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109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				
項目	評鑑指標	配 分	內容	自評得分
一、 法定應辦事項	1. 年度計畫及編列志願服務預算(4%)	4	1. 有年度計畫且有編列預算。(4分) 2. 有年度計畫雖無編列預算，但有連結社會資源。(3分) 3. 無年度計畫但有編列預算。(2分) 4. 無年度計畫無編列預算，但有連結社會資源。(1分) 5. 無年度計畫、無編列預算也無連結社會資源。(0分)	
	2. 辦理志工保險情形(4%)	4	1. 每年全體志工投保率達 90%以上。(4分) 2. 每年全體志工投保率達 80%以上。(3分) 3. 每年全體志工投保率達 60-79%以上。(2分) 4. 辦理活動時才保。(1分) 5. 皆未辦理。(0分)	
	3. 是否有專人負責並妥善建檔管理。(3%)	3	1. 有專人負責志工業務且建檔管理妥善。(3分) 2. 未設專人負責但有分工辦理志工業務。(2分) 3. 未設專人負責但資料有妥善建檔。(1分) 4. 無專人負責志工相關業務。(0分)	

109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

項目	評鑑指標	配分	內容	自評得分
	4. 建置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」資料(志工基本資料、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、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)登錄情形(5%)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統建置達 90%。(5 分)</li> <li>2. 系統建置達 85%-89%。(4 分)</li> <li>3. 系統建置達 80%-84%。(3 分)</li> <li>4. 系統建置達 60%-79%。(2 分)</li> <li>5. 系統建置達 59%以下。(1 分)</li> <li>6. 尚未建置。(0 分)</li> </ol>	
	5. 志願服務統計半年報表辦理情形(5%)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時填報繳交且資料正確並完成核章。(5 分)</li> <li>2. 按時填報並繳交，但資料未正確或未齊全。(4 分)</li> <li>3. 有確實填報且資料完整，但逾期繳交。(3 分)</li> <li>4. 有填報但逾期繳交。(2 分)</li> <li>5. 填報未繳交。(1 分)</li> <li>6. 未填報未繳交。(0 分)</li> </ol>	
二、組織功能	1.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管理辦法(2%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訂定。(2 分)</li> <li>2. 未訂定。(0 分)</li> </ol>	
	2. 召開志工相關會議(3%)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 年召開 4 次以上。(3 分)</li> <li>2. 1 年召開 2 次以上。(2 分)</li> <li>3. 有活動才召開。(1 分)</li> <li>4. 未召開。(0 分)</li> </ol>	

109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

項目	評鑑指標	配分	內容	自評得分
	3. 辦理會議之執行成效 (3%)	3	1. 有具體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，並對建議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。(3分) 2. 有具體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，但對建議無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。(2分) 3. 有會議紀錄。(1分) 4. 無會議紀錄。(0分)	
	4. 定期辦理志工幹部之遴聘及選任(2%)	2	1. 有辦理。(2分) 2. 未辦理。(0分)	
	5. 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，並進行考核、激勵與表揚(3%)	3	1. 訂有具體考核機制，並據以辦理表揚。(3分) 2. 未訂具體考核機制，但對表現優良之志工給予表揚。(2分) 3. 訂有具體考核機制，但並未確實辦理。(1分) 4. 未訂定。(0分)	
	6. 訂定與執行「志工之輔導及退場」機制(2%)	2	1. 對志工訂有具體之輔導及退場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(2分) 2. 對志工雖訂有具體之輔導及退場機制，但未確實執行。(1分) 3. 未訂定。(0分)	
三、 志 工 管 理	1. 志工基本資料建立與更新(2%)	2	1. 有建立基本資料並適時更新。(2分) 2. 有建立基本資料但未更新。(1分) 3. 未建立基本資料。(0分)	
	2. 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情形(5%)	5	1. 志工領冊率達 95%以上。(5分) 2. 志工領冊率達 90%以上。(4分) 3. 志工領冊率達 80%。(3分) 4. 志工領冊率達 70%。(2分) 5. 志工領冊率達 60%。(1分) 6. 志工領冊率未達 60%。(0分)	

109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

項目	評鑑指標	配分	內容	自評得分
	3. 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管理(3%)	3	1. 有確實定期登錄管理(有指定人員)。(3分) 2. 有登錄管理(未指定人員)。(2分) 3. 無登錄管理。(0分)	
	4. 協助符合資格之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辦(3%)	3	1. 有隨時協助志工申辦榮譽卡。(3分) 2. 雖未隨時但定期協助志工申辦榮譽卡。(2分) 3. 僅偶爾協助志工申辦榮譽卡。(1分) 4. 未辦理。(0分)	
	5. 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(4%)	4	1. 每年2場次皆有派員參加。(4分) 2. 每年僅有1場次派員參加。(2分) 3. 皆未派員參加。(0分)	
	6. 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志願服務專題講座或相關訓練時數(4%)	4	1. 業務承辦人員每年皆有參加研習或訓練，至少2場次。(4分) 2. 業務承辦人員每年皆有參加研習或訓練，至少1場次。(2分) 3. 未接受研習參訓。(0分)	
	7. 志工教育訓練(自行辦理或指派志工參與相關志工訓練)(3%)	3	1. 自行辦理或指派志工相關訓練至少12小時。(3分) 2. 自行辦理或指派志工相關訓練至少6小時。(2分) 3. 自行辦理或指派志工相關訓練至少2小時。(1分) 4. 皆未辦理。(0分)	
四、服務績	1. 志工人力維持及成長情形(4%)	4	1. 志工人數成長2%以上。(4分) 2. 志工人數成長1%以上未達2%。(3分) 3. 志工人數成長未達1%。(2分) 4. 志工人數未成長，亦未減少。(1分) 5. 志工人數減少。(0分)	

109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

項目	評鑑指標	配分	內容	自評得分
效及創新特色	2. 志工服務總時數成長情形(2%)	2	1. 志工服務總時數有成長。(2分) 2. 志工服務總時數維持亦未成長。(1分) 3. 志工服務總時數減少。(0分)	
	3. 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情形(6%)	6	1. 有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(包含人力、物力及財力)。(6分) 2. 視業務需要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(包含人力、物力及財力)。(3分) 3. 未連結。(0分)	
	4. 本府社會處辦理志工活動參與情形(4%)	4	1. 配合社會處辦理志工大會師及志工表揚活動，2場活動均有派員參加。(4分) 2. 配合社會處辦理志工大會師或志工表揚活動，2場活動僅派員參加1場。(2分) 3. 未配合亦未派員參加。(0分)	
	5. 團隊志願服務宣導情形(4%)	4	1. 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或刊物、結合各項網路宣導。(2分) 2. 配合各種節慶(如：國際志工日)活動有效宣導。(2分)	
	6. 提供志工福利措施(5%)	5	每年舉辦志工日相關活動及相關聯誼活動(以實際提供資料給分)-聚餐、聯誼、觀摩活動、生日卡等、年節活動邀請參與...等	
	7. 推動高齡志工服務(5%)	5	1. 有訂定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，規劃具體可行之服務項目，且有具體執行成效。(5分) 2. 未訂定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，但已規畫服務項目，且有具體執行成效。(1-4分) 3. 未訂定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，且未規劃服務項目。	
	8. 志願服務工作具特色、研發與創新作為(10%)	10	1. 發展多元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(如青年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家庭志工...等)。(得0-5分) 2. 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、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，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。(得0-5分)	

**應檢附資料：**(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須留存，請自行備份)

1. 自評表：請依評鑑項目及配分自行填入自評分數，並說明自評成績理由，電子表格可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下載。
2. 書面報告:請針對評鑑項目將最近2年（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之具體執行成果，以word標楷體14字型，24行距，橫書繕打，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並以20頁為上限。

**資料送達時間：**

運用單位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將自評表暨書面報告（一式5份）連同電子檔案寄（送）達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、e-mail：ylcvsc@gmail.com)。